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666號

原告 富王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暉

訴訟代理人 陳佳虹

被告 鄒歷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樹林區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查詢結果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